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6,403,712股
- 2.发行价格:8.62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7.4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88,802,391.68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6,403,712股,将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179,999,996.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3,960	128,289,993.80	6
3	UBS AG	6,148,491	52,999,992.4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9,561	38,700,015.82	6
	合计	46,403,712	399,999,997.44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摘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发行人/中水渔业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农业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LTD
实际控制人	国资委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SZ
成立时间	1998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B座
注册资本	31,945.67万元人民币
电话	86-10-88067461
传真	86-10-88067463
电子邮箱	dm@cofc.com.cn
网址	www.cofc.com.cn
经营范围	原油、成品油罐外购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06月16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2日);水产品、水产品、汽车、与商业相关的数据、机械及设备、材料;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3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43号),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缴中信证券为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项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

2022年6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42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3,7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6,403,7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403,712.00元,余额人民币342,388,679.6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46,403,712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2年6月2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6,403,71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三)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向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2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7.92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42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6.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02,391.68元。

公司发生了人民币11,197,606.76元的发行费用,为不包含相应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

师费、印花税及登记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10,377,386.49
律师费	320,764.72
审计费	368,490.57
印花税	97,224.90
登记费用	43,777.09
合计	11,197,606.76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详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补充流动资金额将用于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金枪鱼研发加工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7日合计向101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20名)、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以及46家其他投资者。

此外,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前,南京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瑞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小华共计3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联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9.10	5,3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	11,080.00
3	潘立明	8.65	12,83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16	14,730.00
5	毓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	5,000.00
		8.22	7,000.00
		8.07	7,000.00
		7.92	7,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10,040.00
		7.93	11,310.00
		9.28	5,000.00
7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90	18,000.0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8.62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十)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发行股数46,403,712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7.4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位,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179,999,996.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3,960	128,289,993.80	6
3	UBS AG	6,148,491	52,999,992.4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9,561	38,700,015.82	6
	合计	46,403,712	399,999,997.44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李霞凤 注册资本:7,07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UBS AG	名称:UBS AG 住所:Balnhofstrasse 46,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申购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

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OF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需要备案的情形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6,403,712股将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顾伟杰、吴左君
项目负责人:	郭刚峰
项目组成员:	林伟、陈嘉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477
传真:	010-6083866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桑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5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662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国辉
经办律师:	顾晓峰、左木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A座10层
电话:	8610-62894888
传真:	8610-62894288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闫淑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电话:	010-51718652
传真:	010-51718000

(五)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闫淑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电话:	010-51718652
传真:	010-5171800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1,000,133	25.38
2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5,032,900	20.36
3	中国华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204,013	14.46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526,326	1.42
5	北京易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3,426	1.29
6	北京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33,776	1.11
7	北京嘉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73,000	0.90
8	潘立明	境内自然人	2,562,700	0.80
9	北京纳木纳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79,391	0.74